

# 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

山农大资通字【2021】14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夯实资产管理基础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38号）、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鲁财资[2019]49号）规定，现组织开展全校2021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各资产使用单位对占有、使用的资产进行盘点、对账，出现资产盘盈、盘亏的，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。现就资产清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查范围及基准日

本次清查的范围是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全资校办企业（以下称资产使用单位）占有、使用的资产。以2021年11月20日为基准日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#### （一）全面摸清家底

各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，真实、完整地摸清资产状况，为学校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为资产存量管理与配置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。

#### （二）完善资产信息

通过资产清查，加强资产一物一卡一条码管理，完善“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”数据，夯实学校资产动态管理基础，进一步推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### （三）健全管理制度

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和暴露的问题，全面总结经验，认真分析原因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，建立健全学校和各资产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度。

## 三、清查工作方案

本次清查工作共分四个阶段进行，具体工作计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准备阶段（11月25日-11月26日）

本次资产清查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，研究部署资产清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各资产使用单位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清查小组，并明确一名清查工作联系人。

### （二）自查阶段（11月27日-12月5日）

各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清理、核对和查实，完成如下工作：

1、资产信息核实：对照资产帐（各单位从系统中导出）认真开展自查，核实资产使用单位、使用人、存放地点等信息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，信息不一致的由各单位资产管理从系统提交需变更信息项。

2、清查出的盘盈（有物无账）资产、盘亏（有账无物）资产等分别填写相应附表。

3、据清查结果形成自查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完善整理阶段（12月6日-12月8日）

1、资产使用单位报送签字后的书面固定资产变更单到资产管理处，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完成固定资产信息变更。

2、信息变更后从系统打印卡片，并按使用人归档。固定资产条码缺失的进行补打。

3、资产数据汇总整理，报送自查报告（附件4）和盘盈资产明细表、盘亏资产明细表、出租出借资产明细表（附件1-3）等。

（1）各单位清查小组成员及联系人名单、联系方式报送要求

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17:00前；地点：1号楼117房间；

（2）附件1、2、3、4报送要求

时间：2021年12月8日17:00前；地点：1号楼117房间；

（3）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纸质版与电子版，纸质版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朱琳,8249293、18660885268；电子邮箱 zhulin@sdau.edu.cn。

#### （四）抽查核实阶段（12月9日-12月10日）

1、各单位清查出的盘亏（资产损失）事项，要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处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21〕7号），认真核实、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送资产管理处汇总审核，经学校研究批准后落实。盘盈资产由使用单位按要求进行资产入账。

2、学校成立检查验收小组，根据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到各单位抽查资产清查工作落实情况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、落实到人。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各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。对本单位提

供的自查报表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各单位要合理分工、责任到人，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、保证质量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；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到以账对物、以物查账、不留死角、无一遗漏，确保资产清查工作不走过场，清查结果真实，经得起检验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、按时完成。各单位要坚决杜绝松懈拖沓、被动应付等现象，充分利用本次清查与核实的机会，彻底核实单位资产，做到账实相符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查工作，按时报送自查报告和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做好工作督导。各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，不得瞒报虚报。学校将通过抽查加强对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，并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。

附件：

1. 盘盈资产明细表
2. 盘亏资产明细表
3. 出租出借资产明细表
4.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模板

资产管理处

2021年11月24日